

#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厦海职院委〔2017〕38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级党组织，各处室、系部：

现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10日



#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院管干部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《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和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委办发〔2014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是指教职工因旅游、探亲、继承财产等私人事务而出国（境）的行为，所需费用个人自理。

**第三条** 院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学院管理的科级及副处级干部。

## 第二章 登记备案

**第四条**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国家工作人员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人函〔201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院管副处级干部及涉密人员（不包括处级及以上干部、下同）由学院党委工作部将备案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，由省教育厅人事处统一登记备案。

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

户籍所在地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及办理证件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获得批准后，方可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工作部设专人负责登记备案的有关工作，按规定做好登记备案人员的变更、增加和撤销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**

**第七条**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应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。申请出国（境）探亲的，还应提供国（境）外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的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申请材料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交党委工作部。党委工作部会同纪检监察室提出政审意见，报党委会审核批准。厅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需经党委会同意后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省教育厅党组批准。

### **第四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申办与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的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。需要集中保管的证件包括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**第十条** 院管干部及涉密人员首次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

件一般与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手续同时办理，也可以单独申请。单独申请办理证件的，应提交《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》，由党委工作部会同纪检监察室联合政审，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院领导审批后，方可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证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证件应集中保管的院管干部在收到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原则上应在一周内交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。

**第十二条** 证件已集中保管的院管干部，经批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，可于出国（境）前15天内到党委工作部领取证件；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，应将所持的证件交还集中保管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办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，但因故未按计划成行的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和厅人事处书面报告，并将证件交还集中保管。再次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日期确定后，按上述审批程序重新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遗失的，应向党委工作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，并及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证件作废手续。

## **第五章 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纪律**

**第十五条** 院管干部申请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要有明确的计划，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，并使用国家法定假期、寒暑假，在外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出国（境）前应办妥请（休）假审批手续，并报党委工作部备案；未按规定办理请（休）假手续的，按

旷工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格遵守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各项纪律规定,实行“一事一审批”,不得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范围出国(境)办理私事;不得以申请旅游、探亲等名义,循因私渠道出国(境)处理公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出现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:

1. 违规办理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的;
2. 违规持有因私事出国(境)证件的,包括隐瞒持有证件、拒不将所持的证件集中保管、未按规定交还证件等情形;
3. 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事出国(境)的,或瞒报因私事出国(境)情况的;
4. 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事出国(境)行程、日期的,或延长在国(境)外停留时间的;
5. 在审批因私事出国(境)事项过程中把关不严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厅管干部因私出国(境)的按照《中共福建省教育厅党组管理的干部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暂行规定》(闽教党〔2016〕48号)执行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其他教职工因私事出国(境),报人事处审核经分管人事院领导批准后办理出国(境)手续,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参照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应按照《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管理的通知》（厦委组〔2016〕52号）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暂行规定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、因私事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2、办理因私事出国（境）证件审批表